

证券代码：873891

证券简称：科荣达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降低董事会决策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才，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必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授权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及以上的，该项委托无效。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有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明确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委员联系两次未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代表、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

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管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出席会议人员，有授权委托出席的应当特别说明；
- (三) 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及表决情况；
- (四)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